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①

(共和国法律第 8293 号)

第二部分 专利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 1~20 条)
- 第二章 专利性 (第 21~27 条)
- 第三章 专利权 (第 28~31 条)
- 第四章 专利申请 (第 32~39 条)
- 第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第 40~60 条)
- 第六章 专利权的撤销 (第 61~66 条)
- 第七章 对专利权人的救济 (第 67~70 条)
- 第八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专利侵权 (第 71~84 条)
- 第九章 自愿许可 (第 85~92 条)
- 第十章 强制许可 (第 93~102 条)
- 第十一章 权利的转让与移转 (第 103~107 条)
- 第十二章 实用新型的注册 (第 108~111 条)
- 第十三章 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 (拓扑图) 设计 (第 112~120 条)
- 第五部分 最终条款

^①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ipophil.gov.ph/main.php?contentid=8>) 上提供的英文版翻译。翻译: 池冰; 校对: 王燕红。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名称

本法被称为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

第 2 条 国家政策的宣布

本国认识到有效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制度对于国内发展和创造性活动至关重要，可以促进技术转让，吸引外国投资和确保我国产品的市场准入。该制度应能保护和使科学家、发明人、艺术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公民对其知识产权和创造享有本法规定的期限内的独占权，并使全社会受益。

第 3 条 国际公约和互惠

与菲律宾同为与知识产权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任何公约、条约或者协定的成员国，或者根据法律给予菲律宾国民以互惠权利的国家的国民或者在该国有住所或者有真实、有效的营业场所的人，应当享有上述公约、条约或者互惠法律所赋予的利益以及本法赋予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

第 4 条 定义

4.1 知识产权包括：

- (1) 著作权及邻接权；
- (2) 商标和服务商标；
- (3) 地理标志；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 (5) 专利；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 (7)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4.2 “技术转让协议”一词是指包含了转让制造某一产品、应用某一方法的系统化知识或者包括管理等服务内容在内的合同或者协议；以及转让、移转或者许可各种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

软件许可在内的合同，但是为大宗市场开发的计算机软件除外。

4.3 “局”一词是指根据本法设立的知识产权局。

4.4 “知识产权局公报”是指知识产权局根据本法出版的公报。

第5条 知识产权局的职能

5.1 为管理和实施本法宣布的国家政策，特此设立知识产权局。该局享有以下职能：

(1) 对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查；

(2) 对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查；

(3) 对技术转让协议进行注册，处理本法第二部分第九章有关自愿许可的使用费支付争议，制定和实施促进技术转让的战略；

(4) 促进作为技术开发手段的专利信息的使用；

(5) 在其出版物上定期出版已注册和已批准的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注册的技术转让协议；

(6) 对知识产权的争议作出行政裁定；

(7) 为加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和实施有关计划和政策，并努力与其他政府部门和私人机构进行协作。

5.2 知识产权局应当保管全部记录、书籍、附图、说明书、文件以及向其提交的与知识产权申请有关的其他纸件及物品。

第6条 知识产权局的组织结构

6.1 知识产权局由总局长和辅助局长的两名副总局长领导。

6.2 知识产权局下设6个分局，每个分局由分局局长和助理局长领导。分局包括：

(1) 专利局；

(2) 商标局；

(3) 法律事务局；

(4) 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

- (5) 信息管理系统和 EDP 局；
- (6) 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发展服务局。

6.3 总局长、副局长、分局局长和助理局长由总统任命，局的其他官员和雇员由贸易和工业部长根据民事服务法任命。

第 7 条 总局长和副局长

7.1 职责。总局长应当履行以下权力和职责：

(1) 管理并指导局的全部职能和活动，包括为实施局目标、政策、计划、项目而制定规则，行使提出下列各项有关的政策和标准的职责：

- ① 根据法律规定，保证全局能够有效、高效、经济地运转；
- ② 在知识产权的执法方面，与其他政府机构开展协作；
- ③ 作为局代表与律师、代理人，或者代表申请人的其他人或者其他方进行诉讼或者其他法律行为；

④ 在贸易和工业部长的监督下，确定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和其他标志的申请和处理费用及程序，以及应当提供的服务和材料；

(2) 对法律事务局局长、专利局长、商标局长、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长作出的决定行使排他的上诉管辖权。对总局长关于专利局长、商标局长的决定行使其上诉管辖权而作出的决定应按照法院规则的规定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总局长在对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长的决定行使其上诉管辖权而作出的决定应向贸易和工业部长提起上诉。

(3) 为解决涉及许可条件，包括涉及公共表演或者其他传播作品的作者权利的纠纷行使初审管辖权。

7.2 资格。总局长和副局长必须是在菲律宾自然出生的公民，在任命时应年满 35 岁，具有大学学位，并公认有能力、诚实、正直和独立；总局长和至少一名副局长应当是菲律宾律师协会的成员并且至少执业 10 年；此外，在总局长和副局长的挑选过程中，除应考虑上述条件外，还应对各个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平衡考虑。

7.3 任期。总局长和副总局长的任期为5年，且只能连任一届，但第一位总局长任期为7年。任命空缺职位的，其任期为是前任未到期的时间。

7.4 总局长办公室。总局长办公室由总局长和副总局长、直属服务职员以及为支持总局长办公室而设立的办公室和服务部门组成。

第8条 专利局

专利局具有以下职能：

- 8.1 对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并授予专利权。
- 8.2 对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进行注册。
- 8.3 协助总局长制定专利管理和审查方面的政策，并在专利领域开展研究和调研。

第9条 商标局

商标局具有以下职能：

- 9.1 对商标、地理标志和其他标识所有权的注册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颁发注册证书；和
- 9.2 为协助总局长制定商标管理和审查方面的政策而在商标领域进行研究和调研。

第10条 法律事务局

法律事务局具有以下职能：

10.1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撤销商标的异议进行审理并作出决定；根据本法第64条，对撤销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异议进行审理并作出决定；对专利强制许可的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决定。

10.2

(1) 对涉及知识产权违法的行政投诉行使初审管辖权。本管辖权限于损害赔偿总额不少于20万菲律宾比索的投诉。可以根据法院规则给予临时救济。法律事务局局长有权对在诉讼过程中藐视决定或者令状的行为给予惩罚。

(2) 在正式的调查之后，法律事务局局长可给予下述一种或者多种行政处罚：

① 签发停止或者终止令，命令应当写明答辩人应当停止或者终止的行为，并要求其在停止或者终止令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执行报告；

② 接受自愿保证或者停止。该自愿保证可以包括下列一项或者几项：

(a) 保证遵守其违反的知识产权法；

(b) 保证不再从事违法或者受到正式调查的不公平的行为和做法；

(c) 保证对已经投入市场的有缺陷商品召回、替换、修理或者退款；

(d) 保证偿还在法律事务局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③ 定罪或者扣押违法商品。被扣押的商品应当以法律事务局局长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例如根据其可能制定的指南，出售、捐赠给贫困的地方政府或者慈善机构、出口、回收或者前述方式的结合；

④ 没收随身用品以及在违法活动中使用的全部个人财产和不动产；

⑤ 征收适当的行政罚款，但不应当少于五万比索，不超过十五万比索。此外，应当对不停止的违法行为给予每天不超过一千比索的额外罚款；

⑥ 取消局已经授予的许可、授权或者注册，或者在法律事务局局长认为适当的、不超过1年的时间内中止效力；

⑦ 扣留答辩人向局担保提交的授权、许可、授权或者注册；

⑧ 评估损害赔偿；

⑨ 问责；

⑩ 其他类似的惩罚或者处罚。

10.3 总局长可以通过制定规则来保证本条的实施。

第 11 条 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

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应当具有下列职能：

11.1 通过下列活动对局的检索和审查活动提供支持：

- (1) 维护和更新国内和国际分类（例如 IPC 分类系统）系统；
- (2) 为确定检索方式提供咨询服务；
- (3) 保管检索文档、检索室和图书馆；和
- (4) 收集和整理知识产权信息。

11.2 建立网络、中间机构或者地区代表。

11.3 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和类似的活动进行公众教育，树立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11.4 与研发机构、地区和国际的知识产权专业团体，建立工作关系。

11.5 进行现有技术检索。

11.6 推动专利信息作为促进国家技术发展工具的有效利用。

11.7 提供与技术许可、促进有关的技术、咨询及其服务，并实施有效的项目推动技术转化。

11.8 负责技术转化协议的登记，解决涉及技术转让费用的纠纷。

第 12 条 信息管理系统和 EDP 局

信息服务管理和 EDP 局应：

12.1 执行自动化计划、研究、开发、系统测试、签订合同、购买和维护设备、系统的设计和维护、用户咨询及相关事项；并且

12.2 向局提供管理信息支持和服务。

第 13 条 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发展服务局

13.1 行政服务局应当：

(1) 提供涉及供给、设备、运输、出纳、工资的支付和局其他规定、日常维护、正常的安保和其他需求的采购及分配的服务；并遵守政府对进行绩效评估、赔偿和收益、雇用记录和报告

方面的法律规定；

(2) 受理向局提交的全部申请并收取相关费用；和

(3) 公布专利申请和授权，商标申请和商标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

13.2 专利和商标管理服务局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1) 保管专利和商标的转让、合并、许可登记簿和著录项目信息；

(2) 收取维持费、颁发文件或者证明副本以及从事相关工作；和

(3) 保管向局提交的全部申请、全部专利授权、由局签发的注册证书及其他相关工作。

13.3 财务部应当规定并管理为保障资金的获得和适当运用的财务项目；对局的财务运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制度；和

13.4 人力资源发展服务局应当为局设计并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项目；提供机构现在和未来所需要的人力需求；通过继续设计和实施雇员发展项目而保持雇员高昂的士气和机构良好的态度。

第 14 条 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收费的使用

14.1 为更有效、迅速地实施本法，总局长有权根据现有的会计和审计规则，在不需要任何政府机构分别批准的情况下保留由局根据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为局的运行而使用其收取的费、罚款、许可费和其他收费，例如可以改良其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发展，获得适当的办公空间，改进其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这一费用应在局年度预算之外列支，并由单独的账户或者基金进行保存，可由总局长直接使用或者支出。

14.2 在本法生效 5 年后，经贸易和工业部长批准，总局长应当决定本法第 14.1 款提及的收费是否满足其预算需求。如果是，其应当保留其按照上述第 14.1 款规定的条件收取的费用，但是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从中央政府的年度预算中取得的资金。如果不是，第 14.1 款的规定继续适用，直到贸易和工业部部长的批准，总局长证实局征收的上述费用已经足够支付其运行费用。

第 15 条 专门的技术和科学辅助

在向局递交的涉及实施本法的必需情况下，总局长有权向政府其他部门、局、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控制或者运营的公司要求提供技术、科学或者其他适合官员或者雇员的帮助。

第 16 条 局印

局应制作印章，其形式和图案应由总局长批准。

第 17 条 法律和细则的公布

总局长应将使本法、其他相关法、行政命令和局管辖的事务等相关信息印刷成小册子并提供给公众。

第 18 条 知识产权局公报

根据本法的规定应在局的出版物即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布有关事项。

第 19 条 官员和雇员的资格限制

在被雇用期间及离职后 1 年的时间内，局任何官员或者雇员均不得申请或者作为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商标申请的律师或者专利代理人，除非因继承而获得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商标的权利或者权益。

第 20 条 第二部分（专利法）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

在第二部分中，以下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20.1 “局”是指专利局；

20.2 “局长”是指专利局局长；

20.3 “实施细则”是指专利局局长制定而由知识产权局总局长发布的涉及专利案件的实施细则；

20.4 “审查员”是指专利审查员；

20.5 “专利申请”或者“申请”是指本法第七章、第八章之外的发明专利申请，而第七章、第八章的申请分别是指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0.6 “优先权日”是指本法第 31 条所称的同一发明在外国申请的申请日。

第二章 专利性

第 21 条 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解决人类活动任何领域内问题的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任何技术方案都可授予专利。该技术方案可以是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或者是与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相关。

第 22 条 不能授予专利的发明

下列各项不能获得专利保护：

22.1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22.2 智力活动、游戏或者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计算机程序。

22.3 对人类或者动物的手术治疗方法，或者应用于人类或者动物的治疗和诊断方法。本条不适用于这些方法中使用的产品或者组合物。

22.4 植物和动物品种或者繁殖植物或者动物所采用的实质上为生物学的方法。本条不适用于微生物以及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

本款不能排除国会考虑制定相关法律对植物和动物品种提供专门保护并建立一套共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2.5 美学创作；和

22.6 违反社会秩序和社会道德的。

第 23 条 新颖性

已构成现有技术组成部分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

第 24 条 现有技术

现有技术包括：

24.1 申请日或者申请的优先权日前世界上任何地点公众能够获取的事物；和

24.2 其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早于本申请的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且已根据本法在菲律宾公开的在菲律宾提交或者对菲律宾有效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全部内容。但是，该申请已根据本法第 31 条有效要求在先申请日的优先权，并且该申请与本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发明人不为同一人，则该申请从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即具有现有技术的效力。

第 25 条 不损害新颖性的公开

25.1 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专利申请中信息的公开将不视为缺乏新颖性，不会对申请人权利造成损害，如果公开行为是由下列人作出的：

(1) 发明人；

(2) 专利局，且该信息包含在 (1) 申请人的另外一件专利申请中且本不应被专利局公开；或者 (2) 包含在由直接或者间接从发明人获得信息的第三方在发明人不知道或者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提出的专利申请；或者

(3) 直接或者间接从发明人获得信息的第三方。

25.2 上一款所述的发明人也包括在申请日时对该发明享有获得专利的权利的人。

第 26 条 创造性

如果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在发明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时，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第 27 条 工业实用性

能够在任何工业领域生产和使用的发明具有工业实用性。

第三章 专利权

第 28 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

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发明人的继承人或者受让人。如

果发明是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发明人共同完成的，由其共同享有。

第 29 条 先申请原则

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分别和各自独立完成发明的，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就发明提出申请的人；针对同一项发明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具有在先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的申请人。

第 30 条 委托发明

30.1 发明的委托方应拥有专利权，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30.2 在雇用合同期内雇员的发明，专利权应属于：

(1) 雇员，如果发明活动不是其日常工作职责，即使雇员利用了雇主的时间、设备和材料。

(2) 雇主，如果该发明是其履行日常工作职责的结果，除非有相反的明示或者默示的协议。

第 31 条 优先权

在专利申请之前，申请人已就同一发明在其他国家申请了专利，并且该国根据有关公约、条约或者法律提供给菲律宾人国民待遇的，如果该申请满足以下要求，申请日可以视为国外申请的申请日：(1) 本国专利申请明确要求优先权；(2) 自最早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且 (3) 自向菲律宾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递交了该外国专利申请经认证的副本和英文译文。

第四章 专利申请

第 32 条 专利申请

32.1 专利申请应当以菲律宾文或者英文提交，并应包含：

- (1) 请求书；
- (2) 发明说明书；
- (3) 理解发明所需的附图；
- (4) 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和

(5) 摘要。

32.2 专利申请必须标明发明人，否则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知识产权局应当要求申请人递交发明人的授权。

第 33 条 代理人或者代表的指定

非菲律宾居民的申请人必须在菲律宾指定并保持一名本国代理人或者代表，向其送达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关的行政或者司法程序中的通知和决定。

第 34 条 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包括要求授予专利权的请求，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以及发明的名称。

第 35 条 发明的公开和说明书

35.1 公开。专利申请应当充分清楚和完整地公开其发明，确保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如果该申请涉及微生物学方法或者产品以及微生物的使用，该微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申请应当提供国际保藏机构出具的该微生物的保藏证明。

35.2 说明书。实施细则中应当规定说明书的内容和顺序。

第 36 条 权利要求书

36.1 专利申请中应当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权利要求，权利要求应当能够清楚地限定寻求专利保护的内容。每一个权利要求都应当清楚和简要，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36.2 实施细则中应当规定权利要求的表达方式。

第 37 条 摘要

摘要应当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中公开的发明的简要说明，字数不超过 150 个字。摘要的撰写方式应当清楚地反映现有技术问题、本发明技术方案要点以及发明的用途和用法的方式撰写。摘要的作用在于提供技术信息。

第 38 条 发明的单一性

38.1 一项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是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38.2 如果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几项独立发明作为一件申请而提出，局长可以要求该申请限定于一项发明。如果在后提交的分案申请满足下列要求，则在后的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与在先申请的相同：在收到分案通知书 4 个月的答复期内或者经请求获得的附加的不超过 4 个月的延长期内提交，并且每个单独的分案申请都没有超出最初申请的范围。

38.3 被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不具备单一性的事实不得作为撤销专利权的理由。

第 39 条 涉及相应外国专利申请的信息

应局长的要求，专利申请人应当提供与该申请相同的或者实质相同的外国专利申请（简称“外国专利申请”）的日期和申请号，以及与该外国申请相关的文件。

第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第 40 条 申请日的要求

40.1 申请日应当为知识产权局至少收到下列文件的日期：

- (1) 明示或者默示地提出获得菲律宾专利权的意思表示；
- (2) 识别申请人的信息；
- (3) 以菲律宾文或者英文撰写的发明说明书或者至少一个的权利要求。

40.2 如果上述的文件没有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则该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第 41 条 申请日的确定

知识产权局应当审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是否满足第 40 条的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应当有一次机会修改申请文件中有关第 40 条的缺陷。如果申请文件没有包含根据第 40 条需

提供的全部文件，申请日应当为收到全部文件的日期。如果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文件中的缺陷没有修改，则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 42 条 形式审查

42.1 如果专利申请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确定了申请日，并且按时缴纳了相关费用，该专利申请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满足本法第 32 条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否则该申请视为撤回。

42.2 实施细则应当规定专利申请的再审和恢复，以及就审查员作出的最终决定向局长提起申诉的相关程序。

第 43 条 分类和检索

通过形式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被分类并检索，以确定现有技术。

第 44 条 专利申请的公布

44.1 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检索文件应当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自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其中检索文件应包含反映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

44.2 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有关方都可以查询申请文件。

44.3 知识产权总局局长如果发现一项专利申请的公布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在获得贸易和工业部部长的同意后，可以禁止或者限制该申请的公布。

第 45 条 公开前的保密

专利申请公开前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公开接受查询。

第 46 条 公布后专利申请所具有的权利

专利申请人有权根据本法第 76 条阻止他人未经其同意而使本法第 71 条所述的专利申请中发明相关的各项权利，如同该发明已获得专利权，只要该人已经：

46.1 实际知道其正在使用的发明是公布的专利申请所保护的客体；或者

46.2 收到告知其正在使用的发明是公布的专利申请保护的客体的书面通知，并且该通知带有专利申请序列号码，但是该诉

讼只能在公开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之后，上述行为实施之日起 4 年内提起。

第 47 条 第三方的意见

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人可以就该发明的专利性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应当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就此进行答复。知识产权局应当接受并将这些与申请有关的意见和答复放入该申请的案卷中。

第 48 条 实质审查请求

48.1 自专利申请根据本法第 41 条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实质审查请求，请求决定该申请是否满足本法第 21 条至第 27 条以及第 32 条至第 39 条的要求，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该申请视为撤回。

48.2 撤回实质审查的请求不能取消，并且不能要求退费。

第 49 条 申请的修改

专利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修改专利申请，但修改不能包含超出该申请范围的新内容。

第 50 条 专利权的授予

50.1 如果专利申请满足本法的要求，并且按时缴纳所有费用，知识产权局将授予该申请专利权。

50.2 如果授权和印刷费用没有按时缴纳，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50.3 专利权自知识产权局公报发布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 51 条 申请的驳回

51.1 申请人可以根据本法就审查员发出的驳回决定向局长提起上诉。

51.2 实施细则应当规定就驳回决定提起上诉的有关程序。

第 52 条 专利授权公告

52.1 专利授权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在

知识产权局公报上予以公告。

52.2 任何相关各方都可以到知识产权局查阅授权专利完整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

第 53 条 专利的内容

专利应当以菲律宾共和国的名义授权，由知识产权局总局长签署并加盖知识产权局印章，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一同登记于专利登记簿和知识产权局记录中。

第 54 条 专利权的期限

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第 55 条 年费

55.1 为了维持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应自本法第 44 条公布之日起 4 年后的每一年缴纳年费。年费应当在到期之日前 3 个月内缴纳。缴纳年费义务自专利申请撤回、驳回或者撤销时终止。

55.2 如果年费未缴纳，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专利将自年费缴纳至所在年起下 1 年失效。知识产权局将在知识产权公报上发布由于未缴年费而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或者失效专利的公告，并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

55.3 对于专利年费的缴纳应当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并根据迟缴的年费收取滞纳金。

第 56 条 专利权的放弃

56.1 专利权人，经过所有已在知识产权局登记的被授权使用人和被许可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同意，可以放弃全部的专利权或者其中的一项权利要求以及其中的部分权利要求。

56.2 任何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对于根据前款放弃专利权的反对意见，知识产权局将会通知专利权人并决定此问题。

56.3 如果知识产权局认为专利可以被正常放弃，其可以接受放弃申请，并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该专利权无效，但是不得对该日之前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发明提起侵

权诉讼和要求赔偿。

第 57 条 知识产权局错误的更正

局长有权免费纠正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因知识产权局工作失误而产生的明显错误，确保专利与登记簿内容相一致。

第 58 条 专利申请中错误的更正

应任何利益关系人的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后，局长有权对专利中的非知识产权局工作失误而产生的形式错误和笔误进行更正。

第 59 条 专利的更改

59.1 专利权人为了以下目的，有权要求专利局对专利进行更改：

- (1) 通过更改来限制专利权的范围；
- (2) 纠正明显的错误和笔误；及

(3) 除了本款第 2 项规定以外，对于其他错误的出于善意的更改，但更改不能超出专利权原有的保护范围，并且只能在专利授权两年之内，而且更改公告后不能影响因公告而对专利产生信赖的第三方的权利。

59.2 不允许导致专利公开的范围超出申请公开的范围的更改。

59.3 知识产权局如果依据本条对专利进行了更改，应当予以公告。

第 60 条 更改的格式和公开

专利更正或者更改应当附有更正或者更改证明，由局长签名并加盖知识产权局印章。更正或者更改通知应当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告，并在知识产权局保藏的副本中加入更正或者更改证明的副本。

第六章 专利权的撤销

第 61 条 专利权的撤销

61.1 任何相关人在缴纳费用后，均可基于下列理由请求撤

销全部专利权或者其中的任一权利要求以及其中部分权利要求：

(1) 专利所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或者不具有可专利性；

(2) 专利并没有以充分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该发明；或者

(3) 该专利违反公共秩序或者社会道德。

61.2 撤销的范围仅及于所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部分权利要求的范围。

第 62 条 撤销请求的要求

撤销请求书应当以书面格式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由请求人或者了解相关事实的代表人予以确认，并详细阐述撤销理由，包括有关事实的陈述。应当提交请求书中涉及的出版物和其他国家的专利文件以及其他说明文件，非英文文本的应当提交英文翻译。

第 63 条 听证通知

专利撤销请求提交后，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局长立即将通知副本送达专利权人和其他在知识产权局登记在册的该专利被授权使用或者被许可使用人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并通知他们举行听证的时间。撤销请求将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 64 条 三人委员会

如果包含复杂技术问题，应任一方的请求，法律事务局局长将任命一个由其担任主席、其他两名该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的三人委员会负责审理该撤销请求。不服委员会所作出决定的，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总局长上诉。

第 65 条 专利权的撤销

65.1 如果委员会同意撤销，即可决定撤销该专利权或者特定的权利要求。

65.2 如果在撤销审理过程中，专利权人就专利进行了修改并符合本法的要求，委员会可以重新审查其修改文本，并决定是否接受修改，前提是新专利的公告费用按照细则要求按时交付。

65.3 如果新专利的公告费用没有按时缴纳，该专利视为撤回。

65.4 如果该专利按照第 65 条第 2 款进行了修改，专利局在公告撤销决定的同时，公告修改文本的摘要、权利要求和附图，以清楚地显示作出的修改。

第 66 条 专利或者权利要求撤销的法律效果

被撤销的专利或者某个权利要求的权利应当终止。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应当公布专利撤销通知。除非知识产权局总局长另行决定，法律事务局局长颁发的撤销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予以立即执行，即使该专利处于上诉审理阶段。

第七章 对专利权人的救济

第 67 条 有权获得专利的人以外的人递交的专利申请

67.1 第 29 条规定的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通过法院终审判决或者裁定而获得专利权的，在终局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

(1) 取代申请人，将专利申请作为自己的申请而继续申请审查程序；

(2) 就相同发明递交一份新的申请；

(3) 要求驳回该专利申请；或者

(4) 如果该专利已经授权，要求撤销该专利。

67.2 第 38 条第 2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根据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递交的新专利申请。

第 68 条 真正发明人的救济

如果一个人因未经本人同意或者被欺骗而被剥夺专利权，并被法院终审判决或者裁定认定其为真实发明人时，法院应当判决其取代现专利权人，或者在真正的发明人选择的情况下，撤销该专利权并赔偿其实际损失和根据有关情况赔偿其他损失。

第 69 条 法院判决的公开

法院应当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本法第 67 条和第 68 条所述判决或

者裁定的一份副本，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判决或者裁定成为终局之日起3个月内将其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布，并记录于登记簿。

第70条 诉讼时效

本法第67条和第68条中所规定的诉讼应当自第44条和第52条分别规定的公布日起1年内提起。

第八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专利侵权

第71条 专利权

71.1 一项专利赋予专利权人下列独占权：

(1) 专利主题是产品的，限制、禁止和阻止未经授权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该产品；

(2) 专利主题是方法的，限制、阻止或者禁止未经授权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该方法，或者制造、经营、使用、销售或者许诺销售、进口直接或者间接由该方法获得的产品；

71.2 专利权人有权转让，或者通过继承或者许可合同的方式转移专利权。

第72条 专利权的限制

如果存在如下情形，专利权人无权阻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实施第71条所述的相关行为：

72.1 使用由产品所有人或者经其明确同意投放到菲律宾市场中的专利产品，只要该使用是在该产品投入到上述市场中后。

72.2 个人出于非商业目的或者不构成商业规模的行为，如果该行为不会显著危害专利权人的经济利益。

72.3 仅为对专利发明进行试验的目的而实施的制造或者使用的行为。

72.4 在药店或者由药剂师针对单个病例，根据处方配制药品在内的行为。

72.5 该发明使用在其他国家的任何临时或者偶然过境的船

只、航空器或者陆地车辆，如果该发明只为船只、航空器或者陆地车辆的自身需要，而并非出于在菲律宾制造并销售的目的。

第 73 条 在先使用者

73.1 尽管有第 72 条的规定，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善意或者为在其企业或者经营中实施该发明已经进行了认真准备的在先使用者，应当有权继续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

73.2 在先使用者的权利只能与其企业或者业务一起转让，或者其使用或者准备使用涉及的部分企业或者业务一起转让。

第 74 条 政府对发明的使用

74.1 在下述情况下，政府机构或者政府授权的第三人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而实施该发明：

(1) 由有关政府机构决定的公共利益，特别是国家安全、营养、卫生或者其他部门发展的需要；或者；

(2) 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已经认定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实施专利的行为限制了竞争。

74.2 本法第 95 条至第 97 条及第 100 条至第 102 条比照适用于政府或者政府授权的第三人对专利的使用。

第 75 条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及其解释

75.1 专利保护的范围由权利要求决定，而权利要求应根据说明书和附图进行解释。

75.2 为确定专利保护范围，应当正确考虑与权利要求中描述的特征相等同的特征，因此，权利要求应当被认为不仅包含全部特征，还包含其等同特征。

第 76 条 侵权民事诉讼

76.1 未经专利权人授权，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专利产品或者直接或者间接由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构成专利侵权。

76.2 任何专利权人或者拥有该专利发明相关权利、利益的任何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

讼，从侵权人处获得因侵权遭受的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以及获得禁令来保护专利权。

76.3 如果损害赔偿并不充分，或者不能通过合理确定的事实来认定，法院可以通过给予相当于合理的许可使用费的方式来补偿损失。

76.4 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决超过实际损失的赔偿金，但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三倍。

76.5 法院可以依职权判决，将侵权物品、原材料和主要用于侵权的工具排除出商业渠道，或者予以销毁并不得给予补偿。

76.6 积极诱导侵犯专利权的人，或者向侵权人提供专利产品的组成成分或者提供专用于专利方法的无其他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产品的人，应当作为共同侵权人，与侵权人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责任。

第 77 条 外国人提起的侵权诉讼

任何符合本法第 3 条并且在菲律宾境内没有从事经营的外国人或者法人，根据本法被授予或者通过转让获得专利权的，也可以提起侵权诉讼，无论其是否根据现有法律被许可在菲律宾内开展业务。

第 78 条 方法专利；侵权举证责任

如果专利主题是制造一种产品的方法，当该产品是新的或者与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实质相同，并且专利权人通过合理努力未能得知该产品的实际制造方法时，则相同产品应当被推定是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法院命令被告证明其制造相同产品的方法与专利方法不同的，法院应采用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被告的制造和经营的商业秘密。

第 79 条 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对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已经超过 4 年的侵权行为不能获得损害赔偿。

第 80 条 损失；通知要求

侵权人对其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该专利之前的侵权行为

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在提供给公众的专利产品或者其容器、包装上，或者专利产品或者方法相关的广告材料上，标有“菲律宾专利”及专利号的，可以推定侵权人已经知道该专利。

第 81 条 侵权诉讼中的抗辩

在侵权诉讼中，被告除其他可用的抗辩方式外，也可根据第 61 条规定的撤销专利请求的理由证明专利或者专利的任一权利要求无效。

第 82 条 无效专利的撤销

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时，如果法院查证该专利或者其权利要求无效，应当撤销该专利或者权利要求。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局长在收到法院的撤销专利权的终审判决后应当记录在登记簿上，并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布。

第 83 条 侵权诉讼中的鉴定人

83.1 法院可以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鉴定人。鉴定人应当具有诉讼涉及的主题所涉及的科技知识。诉讼各方均可对被法院指定的鉴定人是否适格提起质疑。

83.2 法院应当给予鉴定人一定的补偿费用，该费用由原告方预付，一旦胜诉，则记入其诉讼成本中予以补偿。

第 84 条 对反复侵权的刑事诉讼

在法院判决侵权人侵权之后，如果侵权人或者纵容其侵权的人反复侵权，侵权人及纵容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不影响提起要求赔偿的民事诉讼。认定犯罪行为成立的，法院可以判决其监禁 6 个月至 3 年和/或者判处十五至三十万的比索的罚金。刑事诉讼应当从犯罪之日起 3 年内提起。

第九章 自愿许可

第 85 条 自愿许可合同

为了鼓励技术的转让与传播，阻止和控制某些特定情况下

可能构成滥用知识产权,给竞争和贸易造成负面影响,所有的技术转让协议都应符合本章的规定。

第 86 条 许可使用费争议解决的管辖

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局长应行使准司法权,来解决技术转让方在技术转让费用方面产生的争议,包括确定适当的许可费率。

第 87 条 禁止条款

除第 91 条另有规定外,以下条款被明确视为对竞争和贸易具有不利影响:

87.1 许可人强加给被许可人,要求被许可人从特定来源获得生产资料、中间产品、原材料以及其他技术,或者永久性地雇佣许可人指明的人员。

87.2 许可人保留对销售或者再次销售根据许可合同制造的产品进行定价的权利。

87.3 包含对于生产数量和结构的限制。

87.4 在非独占技术转让协议中禁止使用竞争性的技术。

87.5 有利于许可人的全部或者部分的进货选择权。

87.6 许可人要求被许可人将可能通过使用被许可技术而获得的发明或者改进免费转让给许可人。

87.7 要求就没有使用的专利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87.8 禁止被许可人出口被许可生产的产品,除非是出于合理保护许可人的合法利益的目的,如出口到已经授予了制造和/或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独占许可的国家。

87.9 在技术转让协议到期后仍然限制该技术的使用,除了技术转让协议是由于被许可人的原因而提前终止的情况。

87.10 要求在专利或者其他工业产权到期后仍然支付使用费。

87.11 要求技术接受方不得质疑技术提供方专利的有效性。

87.12 限制被许可人为了消化、使被转让的技术适应本地

情况而进行的研发，或者限制被许可人进行与新产品、方法或者设备有关的研发。

87.13 阻止被许可人采用进口技术，或者引入创新，如果这种行为不损害许可人规定的质量标准。

87.14 免除许可人在技术转让协议下的不履行责任，和/或者免除许可人因第三人就使用被许可的产品或者被许可使用的技术提起的诉讼责任；和

87.15 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条款。

第 88 条 强制性条款

自愿许可合同应当包含以下条款：

88.1 对于同一个诉讼案件的解释应适用菲律宾法律，应当由被许可人主要营业地所在法院管辖。

88.2 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内，有权持续使用与转让技术有关的改进技术和方法。

88.3 如果技术转让协议中选择仲裁方式，应当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或者国际商会仲裁和调解规则，仲裁地点应当在菲律宾或者其他中立国家；和

88.4 许可人应当承担许菲律宾对于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税费。

第 89 条 许可人的权利

如果在技术转让协议中没有相反规定，许可协议不能阻止许可人继续向第三人授予许可，也不能阻止许可人自行实施该技术。

第 90 条 被许可人的权利

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被许可人有权实施技术转让协议中的技术。

第 91 条 例外情况

对于能够对经济产生实质利益的和具有很大价值的例外情况，例如含有高科技，能够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工业的区域分布和/或者替换或者使用当地原材料，或者在投资委员会具

有新兴工业地位的情况，可以由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经过个案评估后给予上述规定的豁免。

第 92 条 不在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注册

符合本法第 86 条和第 87 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无须在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进行注册。对于不符合第 87 条和第 88 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应视为自始无效，除非该技术转让协议经过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根据第 91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给予批准和注册。

第十章 强制许可

第 93 条 强制许可的理由

任何人如果能够表明有能力实施发明专利并符合下述情况，法律事务局局长可以未经专利权人同意而许可实施一项发明专利：

93.1 国家紧急状态或者其他非常紧急的情况；

93.2 由国家有关机构确定的，为国家利益特别是涉及国家安全、营养、卫生或者国家经济发展的其他关键领域所需；或者

93.3 由司法或者行政机关认定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实施专利的行为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或者

93.4 为了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

93.5 尽管发明专利能够实施而未在菲律宾境内商业规模实施并且没有合理理由的，但是，进口专利物品仍构成实施或者使用该专利。

第 94 条 申请强制许可的期限

94.1 在申请日起 4 年或者自专利授权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根据第 93.5 的规定申请强制许可，以二者中最后到期日为准。

94.2 以第 93.2 款、第 93.3 款和第 93.4 款以及第 97 条规定的理由申请强制许可的，可以在专利授权后的任何时间申请。

第 95 条 基于合理商业条件获得许可的要求

95.1 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能授予该许可：请求人基于合理

的商业条件努力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但是在合理的期限内无法实现。

95.2 第 95.1 款的规定不能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司法或者行政诉讼已被认定为具有限制竞争效果，请求人将强制许可作为救济方式的要求；

(2)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者其他特别紧急情况下；

(3) 公共的非商业使用。

95.3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者其他特别紧急情况下，应当合理、可行、尽快地通知权利持有人。

95.4 在公共的非商业使用情况下，政府或者与其订立合同的人，在没有进行专利检索时，知道或者有证据证明其知道有效专利正被政府或者为政府使用，应当立即通知权利人。

第 96 条 包含半导体技术专利的强制许可

在包含半导体技术专利的强制许可中，许可只应授予为了公共的非商业性的使用，或者用于已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被认定具有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而给予的救济。

第 97 条 根据依存专利提出的强制许可

如果专利所保护的发明（以下称为“第二专利”）只有在侵犯另一项专利（以下称为“第一专利”）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第一专利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早于第二专利，只有在满足下述情况下，才能向第二专利的所有人授予为实施其发明的强制许可：

97.1 第二专利保护的发明与第一专利相比，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要技术进步；

97.2 第一专利的所有人有权获得以合理条件使用第二专利的交叉许可；

97.3 对第一专利的授权使用不可转让，除非与第二专利一并转让；

97.4 符合本法第 95 条、第 96 条、第 98 至第 100 条的规定。

第 98 条 申请表的格式和内容

强制许可申请表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由请求人签名确认并支付规定的费用。其中应当包含申请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强制许可所涉及的专利号和授权日、专利权人姓名、发明名称、请求强制许可的法定理由,以及支持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救济方式。

第 99 条 审理通知

99.1 法律事务局局长根据请求,应当立刻正式将审理日期通知专利权人、其授权使用人以及其他与专利有权利和利益关系的并记录在登记簿上的人。根据第 33 条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指定的代表应接受关于请求通知的送达。

99.2 在各种情况下,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广泛发行的报纸上一周一次,连续三周发布通知,并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告一次通知。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 100 条 强制许可的条款

法律事务局局长根据如下规定可以修改包括许可使用费率在内的强制许可的基本条款:

100.1 许可使用的范围应当限定在强制许可目的范围内。

100.2 许可应当为非独占的。

100.3 许可不能被转让,除非与发明实施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业务部分一同转让。

100.4 许可主题的使用应当主要用于供应菲律宾市场,但这种限制不能够适用于因专利权人的行为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被认定为具有限制竞争效果而授予的强制许可。

100.5 如果授予许可的情况已经不存在或者不会再现时,应当终止许可,但要给被许可人的合法利益给予充足的保障;和

100.6 专利权人应当考虑授予强制许可的经济价值后得到充分的补偿,除非该许可因专利权人的行为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被认为具有限制竞争效果而给予的救济。在确定补偿数额时应当考虑纠正限制竞争行为的需要。

第 101 条 强制许可的修改、撤销和放弃

101.1 根据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的要求，法律事务局局长可以基于新的事实或者情况修改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

101.2 基于专利权人的要求，法律事务局局长根据下述情况可以撤销强制许可：

(1) 如果授予强制许可的理由已不存在或者不可能再发生的；

(2) 如果被许可人既没有开始供应本国市场，也没有对此给予认真准备；

(3) 如果被许可人没有遵守给予许可的条款。

101.3 被许可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声明宣布放弃许可。

101.4 法律事务局局长应当在登记簿中记录修改、放弃或者撤销的原因，并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 102 条 被许可人责任的豁免

任何人根据本章授予的许可在制造专利产品、物体和/或者使用方法时，都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在自愿许可的情况下，被许可人被证明与许可人有共谋。前述规定不能损害专利权人从其原本可以收取许可使用费的人处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章 权利的转让与移转

第 103 条 权利的移转

103.1 专利或者专利申请及其相关的发明应当与其他财产权一样受到民法典的同等保护。

103.2 发明和其他相关权利以及专利可以通过继承或者遗赠的方式转让或者移转，也可以通过许可合同的方式转让或者移转。

第 104 条 发明的转让

转让可以就专利和发明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或者就共有中整个专利和发明的不可分割的份额。转让也可以限定在特定的范围内。

第 105 条 转让协议格式

转让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在公证人或者授权官员面前宣誓或者履行公证行为, 由公证人或者其他官员确认, 并加盖手印和公章。

第 106 条 登记

106.1 知识产权局应当将与发明、专利或者专利申请有关的权利、利益的移转的记录、协议和其他材料, 以知识产权局正式表格的形式记录并保存。应当递交原始文件与签名的复印件, 其内容应当保密。如果原件无法提供, 应当提供经正式鉴定的副本。记录后, 知识产权局应当保留副本, 将原件或者经正式鉴定的副本归还给提供方, 并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布登记通知。

106.2 上述文书应当视为无效, 不得对抗后来的购买者或者质权人, 除非自行为日起三个月内或者在随后的购买或者质押之前到知识产权局进行了登记。

第 107 条 共同所有人的权利

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拥有一项专利及其发明, 其中任何人都有权为了个人利益而单独制造、使用、销售或者进口该发明; 但是, 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或者按比例地进行权利份额分配的情况下, 不能单独授予许可或者转让其个人权利。

第十二章 实用新型的注册

第 108 条 关于专利条款的适用

108.1 除第 109 条外, 适用于专利的有关条款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的注册。

108.2 根据第 29 条, 如果获得专利的权利与获得实用新型

注册的权利产生冲突，该条中的“专利”一词应当被替换成“专利或者实用新型注册”。

第 109 条 关于实用新型的特殊条款

109.1

(1) 如果一项发明是新的并具有工业实用性，则可以注册为实用新型。

(2) 在第 21 条“可取得专利的发明”的规定中，除创造性不作为注册条件外，其他条件仍然适用。

109.2 第 43 条至第 49 条不适用于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109.3 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7 年，不得续展。

109.4 在第 61 条至第 64 条规定的程序中，在下列情况下注册的实用新型应当被撤销：

(1) 发明没有满足实用新型的注册条件，特别是第 109.1 条和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条件；

(2)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3) 未能提供理解实用新型所需的附图；

(4) 注册的实用新型所有人不是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承人。

第 110 条 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转化

110.1 在专利申请被授权或者驳回前的任何时候，专利申请人可以缴纳规定费用，将专利申请转化成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申请日仍为最初申请日。申请只可以转化一次。

110.2 在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被注册或者驳回前的任何时候，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人可缴纳规定的费用，将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转化成专利申请，申请日仍为最初的申请日。

第 111 条 禁止平行申请

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主题递交两件申请，也不得同时或者连续递交一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和一件专利申请。

第十三章 工业品外观设计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①

第 112 条 术语定义

1. 外观设计是指任何线条、颜色的组合或者任何三维空间形状(无论其是否与线条或者颜色关联);前提是这种组合或者形状具有特殊的外观,能够作为工业产品或者手工产品的式样。

2. 集成电路是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材料之中和/或者在其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3. 布图设计,即拓扑图,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三维配置。

第 113 条 获得保护的实质性要求

113.1 只有新的或者装饰性的外观设计才能依据本法获得保护。

113.2 主要是出于技术或者功能性考虑,为了实现技术效果的外观设计,或者违反公共秩序、健康或者道德的外观设计,不能获得保护。

113.3 只有独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获得本法保护,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113.4 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元件和互连组合的布图设计在其组合作为整体具有独创性时,应当获得保护。

第 114 条 申请的内容

114.1 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注册申请应当包括:

^① 本章于 2001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修改。

- (1) 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注册申请；
- (2) 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 (3) 指明使用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制造产品或者手工产品所属的种类；

(4) 使用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制造产品或者手工产品的附图、照片或者其他合适的图样，能够清楚、全部、充分地公开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所要求保护的特征；

(5) 设计人的姓名和地址，如申请人不是设计人时，应当提供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注册权利来源的声明。

114.2 申请可以附加递交使用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样品，并应缴纳规定的费用。

第 115 条 一件申请包含多件外观设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视为属于同一主题，如果它们属于国际分类表中同一小类或者属于同一套产品或者其组成部分。

第 116 条 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审查

116.1 知识产权局应当将收到该专利申请的日期作为专利申请日，其中应当包含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和使用该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产品的说明或者图样。

116.2 如果申请没有满足上述要求，则申请日应当为第 105 条规定的所有文件递交完全之日，或者错误更正之日。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满足上述要求，该申请视为撤回。

116.3 在申请日确定并且缴纳了相关费用之后，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符合第 114 条的要求，否则该申请视为撤回。

116.4 知识产权局应当审查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是否满足第 112 条、第 113.2 款和第 113.3 款的要求。

第 117 条 注册

117.1 知识产权局认为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申请已经满足本法第 113 条的要求，应当准许注册，并颁发外观设计或者布

图设计注册证书，否则应当驳回该申请。

117.2 应当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证书的格式和内容，并标明设计人的姓名和地址。

117.3 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应当根据细则规定的格式和期限进行公开。

117.4 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所有人或者其代表变更身份信息，应当递交权利所有人身份变更请求，并递交相应的证明和缴纳费用，如果满足上述要求，知识产权局应将权利所有人身份变化信息记录于登记簿中；如果未缴纳费用，该请求视为未提交，变更前的所有人和代表应具有本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17.5 任何人可以查阅登记簿中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文档，包括已经撤销的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文档。

第 118 条 外观设计注册或者布图设计的期限

118.1 外观设计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5 年。

118.2 外观设计注册可以在缴纳续展费后，续展不超过两次，每次 5 年。

118.3 续展费应当在注册期满之日前 12 个月内缴纳。但是应当在期满之后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并缴纳附加费。

118.4 细则应规定续展注册有关的费用、附加费标准和其他要求。

118.5 布图设计注册的有效期为自布图保护开始之日起 10 年，并不得续展。根据本法，布图设计的保护自如下之日起开始：

(1) 权利人或者经权利人同意在世界任何地方投入商业利用之日，前提是在商业利用之日起两年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或者

(2) 布图设计申请注册之日，前提是该布图设计从未在申请前世界任何地方投入商业利用。

第 119 条 其他条款和章节的适用

119.1 涉及专利的如下条款比照适用于外观设计注册：

- 第 21 条 新颖性
- 第 24 条 以印刷品或者其他确实的方式公开的现有技术
- 第 25 条 不损害新颖性的公开
- 第 27 条 委托发明
- 第 28 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
- 第 29 条 先申请原则
- 第 31 条 优先权，但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当自外国最初申请日起 6 个月内递交

第 33 条 代理人或者代表的指定

第 51 条 申请的驳回

第 56 至第 60 条 专利的放弃、更正和修改

第七章 对专利权人的救济

第八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专利侵权；和

第十一章 权利的转让和移转

119.2 如果外观设计的主要部分属于他人在先申请的外观设计的主题，并且该申请未经该申请人的同意，则根据本章的保护不能针对受侵害方。

119.3 涉及专利的如下条款比照适用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

第 28 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

第 29 条 先申请原则

第 31 条 优先权，但该布图设计注册申请应当自外国最初申请日起 6 个月内递交

第 33 条 代理人或者代表的指定

第 56 条 专利权的放弃

第 60 条 更改的格式和公布

第七章 对专利权人的救济

第八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专利侵权：布图设计权利及限制应进行规定

第十章 强制许可

第十一章 权利的转让和移转

119.4 布图设计注册所有人的权利

(1) 对已注册的布图设计的部分或者全部, 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进行复制, 但对不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除外; 和

(2) 将注册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产品或者集成电路销售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119.5 布图设计权利的限制。布图设计所有人无权阻止第三方在下列条件下进行商业目的的复制、销售和利用:

(1) 为个人目的或者仅为评价、分析、研究或者教学目的而复制已注册的布图设计;

(2) 在依据上述分析或者评价已注册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 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3) 由权利所有人或者经其同意投入到市场的已注册的布图设计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

(4) 对于在从事或者订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人在获得该集成电路的产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知道该产品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 在其已获得该布图设计是非法复制的充分信息后, 其仍可以针对其库存或者在知道之日起以前定购的产品从事上述行为, 但应支付权利所有人至少 5% 的净销售额或者其他合理的等同于自由谈判许可协议的使用费; 或者

(5) 由第三方独立创作的与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相同的行为。

第 120 条 外观设计注册的撤销

120.1 在外观设计注册期内, 任何人在缴纳相关费用后, 可以请求法律事务局局长以如下理由请求撤销外观设计:

(1) 外观设计的主题不属于本法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规定的予以注册的范围;

(2) 外观设计的主题不具备新颖性;

(3) 外观设计主题超出最初申请的内容范围。

120.2 如果撤销的理由涉及外观设计的一部分，撤销的效力仅及于该范围。禁止对外观设计的有效特征部分进行替换。

120.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撤销。任何利益方均可根据如下理由请求撤销已注册的布图设计：

(1) 根据本法该布图设计不能获得保护；

(2) 根据本法权利所有人不应获得保护；或者

(3) 布图设计的注册申请并没有在世界任何地方的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提出。

当撤销的理由仅适用于布图设计的一部分时，则对应的部分予以撤销。

任何撤销的布图设计或者其中部分应自始视为无效，并从知识产权局记录中删除。所有撤销的布图设计应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中公布。

第五部分 最终条款

第 230 条 衡平原则适用程序

在本法规定的知识产权局的双方程序中，衡平原则中的懈怠、禁止反悔和默许，如果适当，可以被考虑和适用。

第 231 条 外国法的反向互惠

外国法律对菲律宾国民在该国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造成的任何条件、限制、要求、惩罚或者任何类似负担，菲律宾应当在其境内采取同样措施对待该外国国民。

第 232 条 上诉

232.1 对普通法院判决的上诉应适用法院规则。除非上级法院另行决定，在上诉过程中，初审法院的判决也应当根据该法院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执行。

232.2 除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有明确规定，对行政决定不服的上诉应当在细则中予以规定。

第 233 条 局的组成；工资标准法和人员消减法的豁免

233.1 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本法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组建。局的成立不受《共和国第 7430 号法律》的限制。

233.2 局应当建立自身的劳资机构；局应当使其制度尽可能地与《共和国第 6758 号法律》规定的原则相一致。

第 234 条 取消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

取消贸易和工业部下设的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尚未支出的资金、费用和罚款、许可费和财政年内收取的其他费用、财产、设备和记录，以及必要的人员移交给知识产权局。未被知识产权局吸纳和移交的人员应当享受根据现行法享受的退休待遇，否则，应当支付与每服务一年享受一个月基本工资等额的金额，或者与其得到的最高工资最接近数额等额的金额。

第 235 条 在本法生效时尚未授权的申请

235.1 在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审查中的专利申请应当根据其申请时适用的法律继续审查，尽管前述法律已经废止，但该法在该范围和为此目的仍继续有效。在本法生效之日前正在审查中的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应根据本法继续审查，除非申请人选择根据其提出申请时适用的法律继续审查。

235.2 在本法生效之日前，在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正在审查的商标和商业名称注册申请可以进行修改，如果根据本法进行修改是可行的。对上述修改后的申请也可以按照本法进行审查并注册。如果没有进行上述修改，对上述申请的审查和注册应当根据其提交申请时适用的法律进行，尽管前述法律已经废止，但该法在该范围和为此目的仍继续有效。

第 236 条 现存权利的保留

本法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对在本法生效前已经善意获得的行使

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作品的权利产生负面的影响。

第 237 条 伯尔尼公约附录的通知

菲律宾应当适当地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 年巴黎文本）的附录中确定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规定的条件，包括由有权的机构根据附录颁发许可的规定。

第 238 条 拨款

实施本法所需的资金，应由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根据现行总拨款法获得的拨款以及该局在财政年度中根据本法第 14.1 款和第 234 条收取的费用、罚款、许可费和其他收费中支付。此后，为继续实施而需要的资金应包含在年度拨款法中。

第 239 条 废止

239.1 与本法不一致的法律或者法律的部分条款，特别是《共和国第 165 号法律》《共和国第 166 号法律》、修订后的刑法第 188 条和第 189 条、总统令第 49 号以及总统令第 285 号，及其修订版本，均被废止。

239.2 根据《共和国第 166 号法律》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但是应被视为是根据本法授予的，而且应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续展，而且在续展时应根据国际分类表重新分类。根据《共和国第 166 号法律》授予的商业名称和商标继续有效，但不能再进行续展。

239.3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前已存在并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但是，本法的适用不应导致保护的削弱。

第 240 条 可分离性

本法的个别条款或者条款在某种情形下被确认无效的，本法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依然有效。

第 241 条 生效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起生效。